

## 新北市天主教徐匯中學膳食委外辦理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

一、採購標的：110 學校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

二、招標方式：依學校內控程序辦理招標。

三、供應地點：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四、供應對象及人數：限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共約 720 人。

五、招標價格：每人早餐新台幣 50 元整。

午餐新台幣 65 元整。

晚餐新台幣 65 元整。

以上均為含稅價格

### 六、承攬範圍：

(一) 本校採二家廠商由各班選擇供餐。

(二) 用餐規模如下：

1、早餐(約 70~100 人)。

2、假日課輔午餐(約 150 人~250 人)、住宿生晚餐(約 25~30 人)。

3、週五課輔晚餐(約 5 人~15 人)。

(三) 其它配合事項請詳契約書

### 六、廠商資格：

(一)、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營業項目為餐館業或即食餐食業)；並具備 HACCP 認證之工廠，及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室。

(二)、應有合格營養師、廚師、食品技師等專任人員。

上述各類專任技術人員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影印本。

(三)、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 1000 人/餐以上。

(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無法用本校廚房供膳食之計劃。(並檢具相關證明，以替代供應為前提之支援廠應具食品產製功能)

(五)、五年內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由投標廠商取得公司設籍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 七、領取招標文件：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學校網頁下載。

## 八、現場勘查：

評選廠商應於評選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並應自行赴送餐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校供餐一切有關事項，但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評選前三日內得向本校主辦單位請求解釋。

## 九、押標金： 無

## 十、投標辦法：

(一) 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包括左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分別裝入各標封內並予密封。(請按順序裝訂)

- 1、 押標金放入證件封內。
- 2、 應將廠商資格證明及初評表及評選辦法必備條件相關資料，各乙份裝入證件封內，限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前送達，投標商應自估寄達時間用掛號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始為有效。
- 3、 依評選辦法(評選表)所列業務報告，於截止投標日前，準備十份寄達本校或親交本校總務處。
- 4、 證件：
  - (1) 經濟部公司執照。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為即食餐食業或餐館業)。
  - (3) 本年度相關公會會員證或相關工業會會員證。
  -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表。
  - (5) 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繳款書收執聯。如為新成立或最近一年期無營業稅額之廠商，應檢附稅捐機關之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證明文件。
  - (6) 評選切結書。
  - (7)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8) 實務經驗及金額證明文件。

- (9)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三日辦公時間內將上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核對。
- 5、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所發之相關文件表格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且相關文件表格均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
  - 6、一經寄達本校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 7、塗改或更改：投標文件須用本校所發表格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應由負責人蓋章。
  - 8、同一投標廠商之投標以一標為限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一份，並以授權一人為限。
  - 9、參加投標之廠商請準備十份業務報告(含設計一個月菜單)。

#### 十一、開標：

- (一) 時間地點：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在本校依納爵 7F 會議室舉行評選會議，如遇特殊狀況，得當場宣布延期或不予決議。
- (二) 本案投標人無需到場，由甲方伙食委員小組評定決標。
- (三) 本案採三段式開標：
  - 1、第一階段：

6/7~6/8 由學務處及總務處進行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時不得參與後續開標，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格符合本案所訂，評審人員對投標廠商所附文件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本校擁有最終解釋權，若符合各項條件者，始准參加評選。
  - 2、第二階段：

初評：由評審委員依評選評分表合格錄取廠商進行評選，最優二家以內視狀況辦理第三階段訪廠，如無法訪廠再由伙食評選小組投票決標。
  - 3、第三階段：

訪廠：依初評錄取廠商進入訪廠決議得標廠商。

## 十二、訂約及相關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保證切實履行完成合約。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天內簽定合約，並於簽約後備妥提供勞務專任技術人員六人以上證明
  - 1、 含營養師、廚師等專任技術士各乙名之證明。
  - 2、 以上各類專任技術士應檢附相關合格之證明文件。
  - 3、 需附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證明。以上人員廚工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 委託辦理日期：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
- (四) 合約書請製作二份（正本二份），【正本須貼足印花】。
- (五) 拒絕簽約之處理：
  - 1、 得標廠商若未於規定時間簽訂合約；拒絕簽約；不提交履約保證金及各項證件正本，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 2、 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一〇三條規定辦理。
  - 3、 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本校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意並遞補。
- (六) 學校與廠商契約簽訂，期滿由學校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五、本校聯絡人及電話：

體衛組長：李其隆      電話：(02)2281~7565 轉 8204  
庶務組長：戴永達      電話：(02)2281~7565 轉 8303      傳真(02)2281~7564

## 十六、本案招標文件有關附件：